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财[2010]4号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指定认证机构：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34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合理确定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并于2010年2月底前在本机构的网站对外公布。为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我委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342号）



附件：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09〕3342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 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今年4月，我委印发了《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对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日，个别企业反映认证机构将赴工厂实施现场审核的路途时间纳入了工厂审查费的计费时间，增加了企业负担。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经研究，现将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审核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包含在认证机构实施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内。各认证机构向申请企业收取工厂审查费或监督复查费时不再另行计算路途人日数。

二、各认证机构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根据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等因素,在发改价格[2009]10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人日数范围内合理确定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计费人日数,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工厂审查费或监督复查费。

三、各认证机构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实施工厂审查或监督复查的具体计费人日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认证机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向企业收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产品 认证 收费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主题词：产品 认证 收费 通知

---

抄送：本委：委领导（顾，刘），认证部，存档（2）。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0年1月25日印发

录入：王楠

校对：王中海

---